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附民字第91號

原　　告　陳美　　地址詳卷
　　徐薇鈞　地址詳卷
　　徐淑裕　地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劉彥廷律師
被　　告　董定偉　地址詳卷
　　賀勝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　地址詳卷
被　　告　楊宗儒　地址詳卷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地址詳卷
被　　告　黃敏峰　地址詳卷
　　陳偉迪　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0 年度訴字第651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

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楊宗儒被訴過失致死犯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惟因原告聲請將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有原告於民國111 年2 月23日出具之刑事附帶民事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在卷可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將本件原告對被告楊宗儒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另原告對被告董定偉以及原告主張依僱用人責任須負賠償責任之賀勝交通有限公司、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張須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黃敏峰、陳偉迪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將本件原告對被告董定偉、賀勝交通有限公司、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敏峰、陳偉迪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法　官　陳彥霖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紫瑄